

##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万龙超等5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该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25,795,527股变更为525,480,527股，注册资本将由525,795,527元变更为525,480,527元。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9月10日

2、债权申报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225号月湖金汇大厦2001室。

联系人：薛春林

电 话：0574-87341480

传 真：0574-87279527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